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的公告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76,970,500	3.74%	2.04%	否	否	2020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4.61%	1,340,512,860	1,417,483,360	68.92%	37.63%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0	14,413,997	100.00%
合计	2,071,236,357	54.99%	1,340,512,860	1,417,483,360	68.44%	37.63%	0	0	14,413,997	2.2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公告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公告日至2020年12月29日	667,961,510	32.25%	17.73%	280,400
公告日至2021年6月29日	870,861,510	42.05%	23.12%	349,4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间的可交易日，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 / 股的情况下，数量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总股份 3,763,071,797 股的 1%为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631,385 股，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 3,763,071,797 股的 1%，累计增持金额 31,521.31 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中南城投。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南城投持有 2,019,190,975 股公司股份，占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的 53.66%。

3、中南城投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中南城投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 / 股的情况下，数量以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 3,763,071,797 股的 1%为限。

3、增持价格上限：人民币 9.50 元 / 股。

4、增持实施期限：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间的可交易日。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南城投的自愿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中南城投	2,019,190,975	53.66%	37,631,385	31,521.31	1.00%	2,056,822,360	54.66%
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	2,033,604,972	54.04%	37,631,385	31,521.31	1.00%	2,071,236,357	55.0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没有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172
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3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187
4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21
5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6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7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8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9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1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074
1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1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44
13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47
14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15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16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815
17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18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19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20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21
21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055
22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23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4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60002
2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2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27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60008
28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29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30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31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460300
32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519
33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69
34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35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373
36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28
37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526
38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36
39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093
40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09

注：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不开通定投功能。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优惠活动时间以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活动内容

1、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 1 折费率优惠。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5、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优惠活动期限如有变化，请以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由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 万元融信凭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比克支付的由众泰汽车股份公司出具的 3,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200 万元融信凭证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到期，3,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6 月 23 日付款期限届满，上述融信凭证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具方到期均未能支付款项。由于预计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大且融信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公司在收到时未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和融信凭证作为回款而终止确认相应应收账款，故本次未能支付款项不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 公司将持续跟进比克电池的生产经营状况，积极追缴货款，并将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与比克电池保持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如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鉴于当前公司尚未对上述应收账款取得比克动力相应财产保全，因比克动力的实际偿债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还款的重大风险。

一、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回款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0,735.7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588.6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80%，此后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累计收到比克电池电汇 19.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 万元，对比克动力销售配件 19.88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由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 万元融信凭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比克支付的由众泰汽车股份公司出具的 3,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中，200 万元融信凭证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到期，3,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6 月 23 日付款期限届满，上述融信凭证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出具方到期均未能支付款项。由于预计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大且融信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公司在收到时未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和融信凭证作为回款而终止确认相应应收账款，故本次未能支付款项不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可科技”或“公司”）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合称“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716.63 万元。鉴于当前存在的回款风险，公司目前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588.6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到 80%。

二、比克动力应收款项的后续催收措施

公司目前虽然已将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80%，但仍将继续积极通过上门催收、商务协商乃至诉讼保全等方式，追缴全部应收款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与比克动力洽谈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及财产担保事宜，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后续执行计划。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权益：

（1）与比克动力洽谈切实可行的回款计划，目前尚无正式签署还款计划；

（2）取得比克动力及实际控制人等对上述债权的资产保全，包括且不限于资产抵押、个人担保等；

（3）保留随时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

此外，公司将持续跟进比克电池的生产经营状况，积极追缴货款，并将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与比克电池保持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

三、相关应收账款风险因素提示说明

1、鉴于当前公司尚未对上述应收账款取得比克动力相应财产保全，因比克动力的实际偿债能力等因素，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还款的重大风险。

2、公司在 2019 年年报已将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80%，后续将根据比克动力回款情况以及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88,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勇、邓秋晗、邓步琳、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发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16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3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沃斯”）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29,817,547.60 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时间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 收益相关
1	2020年 4 月	深圳瑞科	稳岗补贴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二批）	52,635.00	收益相关
2	2020年 4 月	深圳瑞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859,000.00	收益相关
3	2020年 4 月	深圳瑞科	深圳市龙岗区一龙腾计划 - 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龙腾计划拟扶持企业（2019 年度第一批）的通告	4,000,000.00	收益相关
4	2020年 4 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类）	吴工信发[2020]20 号	500,000.00	资产相关
5	2020年 4 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 企业信息化 - 示范应用项目（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类）	吴工信发[2020]20 号	200,000.00	收益相关
6	2020年 4 月	科沃斯科技	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就发[2019]17 号	4,412.60	收益相关
7	2020年 5 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 年组装电子产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费用	吴财工字[2020]12 号	526,500.00	资产相关
8	2020年 5 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吴财工字[2020]12 号	300,000.00	收益相关
9	2020年 5 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 三星云上企业	吴财工字[2020]12 号	30,000.00	收益相关
10	2020年 5 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 市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其余	吴财工字[2020]12 号	200,000.00	收益相关
11	2020年 5 月	家用机器人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度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	吴财科[2020]9 号	150,000.00	收益相关
12	2020年 6 月	深圳瑞科	深圳市科创委一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885,000.00	收益相关
13	2020年 6 月	深圳瑞科	深圳市经信委一技术改造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10,000.00	资产相关
14	2020年 6 月	科沃斯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吴财企[2020]31 号	20,0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9,817,547.60	

注：上表中“科沃斯”指公司；“科沃斯科技”指“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机器人”指“科沃斯家用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深圳瑞科”指“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彤帆科技”指“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8,681,047.6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136,500.00 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阿托萨美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以下简称“阿托萨美国”）

● 本次担保金额：500 万欧元（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 3,975.1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阿托萨美国提供 500 万欧元的担保（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阿托萨美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保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欧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相应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总额。授权董事会在 8 亿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年 7 月
注册地点	1225 W Imperial Hwy B Brea, CA 92821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1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3,270,593.79	445,535,485.01
负债总额	381,656,389.32	411,170,099.93
银行贷款总额	94,579,295.84	91,951,090.02
流动负债总额	356,422,989.15	388,001,129.99
资产净额	41,614,204.47	34,365,385.08
	2020年 1-3 月（未审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8,400,890.13	625,379,899.96
净利润	3,795,213.33	14,320,623.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保外贷）；

2、担保期限：1 年；

4、担保金额：500 万欧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提供 500 万欧元的担保（内保外贷），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约人民币 3,975.1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3%。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作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0-01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2,973,0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467,57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1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要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6,240,3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148,837.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派发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